

中共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

广工商党〔2022〕18号

中共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关于公布 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培育创建单位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机关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学校党建质量全面创优全面提升，按照《中共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广工商党〔2022〕9号）、《中共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

工作的通知》（广工商党〔2022〕10号）要求，学校党委在全校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下简称“双创”工作）、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工作室）培育创建单位的遴选工作，经自主申报、专家评审和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培育创建单位名单

“党建工作标杆二级党组织”培育创建单位：大旺校区党委。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外语学院学生党支部。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单位：计算机学院教师党支部。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培育，确保引领带动质量提升。参与立项的各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内涵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真正做到党建标杆二级党组织“五个到位”、样板支部“七个有力”、“双带头人”工作室“两个作用”，真正成为学校党建示范标兵，进一步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为加快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 加强宣传，确保培育创建有效推动。参与立项的各党组织要及时总结凝练，大力宣传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

(三) 加强管理，确保推进取得建设成效。“双创”工作的培育创建期限为两年（2022年7月—2024年7月），“双带头人”工作室的培育创建期限为三年（2022年5月—2025年5月）。参与立项的各党组织要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推进过程的常态化管理和重点工作突破，及时解决创建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建设经验和成果，推进取得建设成效。学校党委将开展创建培育期中评估和期满考核验收，考核合格的，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经费支持。期满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严格追责问责。

(四) 加强支持，做好“对标争先”项目建设经费下拨工作。学校党委建立激励保障机制，提供创建配套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双创”工作、“双带头人”工作室、省市党建示范点创建单位均为“对标争先”单位，每个单位按照每年1万元的标准逐年划拨建设经费，结项时对做出突出业绩的党组织、党员骨干予以表彰

奖励。如获省市立项的，学校支持经费不少于省、市教工委的经费标准。各单位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使用，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成效。

中共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